

亞洲大學課程學程化實施要點

- 98.04.08 97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訂定
- 98.4.17 亞洲秘字第 0980003283 號函發布
- 100.4.15 9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4 點條文；新增第 7 點；第 8-9 點條次變更
- 100.4.26 亞洲秘字第 1000005091 號函發布
- 101.06.12 100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2、6 條條文
- 101.7.19 亞洲秘字第 1010008018 號函發布
- 101.06.12 100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2、4、5、7、8、10、11 點條文；
新增第 3、6、12 點條文；第 9、13、14 點條次變更
- 101.7.23 亞洲秘字第 1010008056 號函發布
- 102.02.27 101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4、5 點條文
- 102.3.22 亞洲秘字第 1020002934 號函發布
- 102.11.20 10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6、7、8、10 條條文
- 102.12.17 亞洲秘字第 1020014221 號函發布

- 一、亞洲大學(下稱本校)為符應社會需求及學術發展趨勢，並整合教育資源提供學生多元學習機會，以提昇學生就業及升學競爭力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以 101 學年度起入學之大學日間部學生為適用對象。
- 三、各學系畢業學分數扣除「通識課程」32 學分、「院基礎課程」、「系核心課程」、一個「系專業選修學程」及「系自由選修課程」後，應至少預留 12 學分，以鼓勵學生修習「跨領域學程」。
- 四、學生含通識課程應修畢 128 學分(含)以上，並應至少修畢一個「系專業選修學程」，始能畢業，不足畢業學分數，並得自由選修除通識課程以外之其他課程、學程學分補足之。
- 五、本學程除通識課程依通識教育中心規劃者外，各院系之學程分為院基礎課程、系核心課程、系專業選修學程、系自由選修課程及跨領域學程，其學(課)程學分數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 - (一)「院基礎課程」按 3-21 學分數規劃；「系核心課程」至多按 45 學分規劃，但兩者合計至多為 48 學分。
 - (二)各學系如因特殊情形，致「院基礎課程」及「系核心課程」合計超過 48 學分以上規劃者，准增之學分應如數自「系自由選修課程」中扣減之。
 - (三)「系自由選修課程」至多按 21 學分數規劃；「系專業選修學程」按 18-27 學分數規劃，各學系以開設二個為原則，但因特殊情形增設者，則該

系不得再開設「系自由選修課程」。

(四)「跨領域學程」以按 15 學分數規劃為原則，其中 9 學分應為新開設之必修課程，其餘 6 學分得自「院基礎課程」或「系核心課程」中折抵之。惟若係教育部公布在案之「跨領域學程」，則不受前述之限制。

另修讀他系之「系專業選修學程」者，得視為「跨領域學程」。

前項各學(課)程學分數如具有特殊情形，經簽核同意並提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者，始得例外增設。

六、「跨領域學程」包括：院、校級及跨校級規劃之跨領域學程及創業學程，其中院、校級及跨校級跨領域學程，各學院至多以開設四個為原則，由主導學院負責規劃；創業學程，則由本校指定一單位統籌規劃及執行。前列「院級」跨領域學程應經系、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，簽會教務處轉陳校長核定；「校級」及「跨校級」跨領域學程，則應經院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，陳經校長核定後，納入課程規劃表辦理，修畢上列「跨領域學程」者，由前述主導學院或規劃單位另發給結業證書。

七、學生修習「輔系」及「雙主修」者，其應修習之科目，由各系自行訂定之，並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(一)「輔系」

除須修畢 128 學分以上且含一個「學程」外，並須修習他系訂定之「輔系課程」達 20 學分以上。

(二)「雙主修」

除須修畢 128 學分以上且含一個「學程」外，並須修習他系訂定之「雙主修課程」達 40 學分以上。

學生修讀輔系、雙主修課程應依本校學生修讀輔系、雙主修實施要點辦理。

八、各學系應輔導學生充分瞭解「系專業選修」及「跨領域」學程課程，於學生第一學年下學期第 14 週前，完成學生選擇修習本要點第四點所稱之一個「學程」調查，供教務處安排選課。學生如需變更前述「學程」者，得於次一學期第 14 週前，向所屬學系提出變更申請，經主管審核同意後，副知教務處辦理，相關審核原則或作業規定由各學系訂定之。

九、各院系課程之規劃應秉持「大一奠基生涯與探索，大二至大四發展專業」原則辦理。

十、畢業證書除本系之學位證明外，視所修學程加註：

(一)修畢本系之專業選修學程者，畢業證書加註“專業選修：○○學程”。

(二)修畢「院級」及「校級」跨領域學程者，畢業證書加註“跨領域：○○學程”或“創業學程”。

(三)修畢「跨校級」跨領域學程者，畢業證書加註“修讀本校與○○大學合開跨校跨領域：○○學程”。

十一、學程之調整或終止準用本校「跨院系所學程設置要點」第十點規定。

十二、本校 97 至 100 學年度入學之大學日間部學生，適用 101 年 6 月 12 日本校第三次校務會議本要點修正前之規定。

十三、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四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